

附1:

## 参加选聘申请书

宁远县恒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:

我单位已经查阅《宁远县恒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东门壹号”项目后期工程施工单位公开选聘公告》，我单位符合“东门壹号”项目后期工程施工单位选聘条件，且同意响应选聘公告载明的全部内容，现申请参加本项目施工单位选聘。

申请人：（公司名称，公章）

年 月 日